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一、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

製，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開發行後，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需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親自交付、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得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0%時，得不予分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為上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